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一月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 62 号（聊大派出所北邻）
电话：0635-8620183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精一科技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下发了《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现根据《反馈意见》及《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法律意见书》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精一科技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下发了《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现根据《反馈意见》及《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法律意见书》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部分 正文

反馈意见：请挂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的说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树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精一科技的负债、未解除精一科技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精一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为2022年1月1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收购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路林

签署：路林



经办律师：路林

签署：路林

经办律师：谭聊东

签署：谭聊东